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佳星

選任辯護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佳星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具備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不須如同本案之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只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因此，若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佳星（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罪)、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2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均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無羈押之必要，命被告於具保新臺幣3萬元後停止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8月22日止限制出境、出海，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113年12月23日東院節刑信113訴85字第1130020964號函、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可稽（原審卷第36至51頁）。嗣經原審法院判決，其後因上訴於114年8月6日繫屬本院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1個月至114年9月5日止（本院卷第3頁）。

三、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函詢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並未見復。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罪)、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2罪)，犯罪嫌疑重大，業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罪)、3年6月、5年1月(2罪)、2年6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刑責非輕，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又本案仍在審理中，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審酌被告本案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防止被告出境出海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執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執行、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非以限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9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佑銓